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6-022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2、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3、现金管理的产品：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4、额度及期限：不超过8,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5、预计收益（如参考年化收益率）：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

6、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8千万元额度事项，我们审阅并查询了会议文件等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8千万元额度事项。

五、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0万元；以募集资金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000万元，详见公司2016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六、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